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説明於緊接[編纂]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和將予發行為繳 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金額。

1. 本文件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 數目 | 股份説明 | 概約股份總面值 | |
|----------------|--|-------------|--|
| - | to me and the second of the se | w | |
| 3,719,302,324股 |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 37,193.02美元 | |
| 195,866,682股 |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 1,958.67美元 | |
| 1,084,830,994股 |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 | 10,848.31美元 | |
| | [編纂]前優先股 | | |
| 總計 | | 50,000.00美元 | |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數目 | 股份説明 | 概約股份總面值 |
|----------------|------------------------|-------------|
| | | |
| 463,150,842股 |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 | 4,631.50美元 |
| 195,866,682股 |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 | 1,958.67美元 |
| 1,038,105,643股 | 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編纂]前優先股 | 10,381.06美元 |
| 總計 | | 16,971.23美元 |

2.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本

根據股東於2023年[●]日的決議案,在[編纂]達成無條件及緊接[編纂]前:重新分類、 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將生效。

下表假設(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ii)[編纂]達成無條件且[編纂]根據[編纂]發行;(iii)並無行使[編纂];及(iv)並無A類股份轉換為B類股份。

(i) 法定股本

#4 -

| 數目 | | 股份説明 | 概約股份總面值 |
|-----------------|------|------|-------------|
| | | | |
| 979,333,410股 | A類股份 | | 1,958.67美元 |
| 24,020,666,590股 | B類股份 | | 48,041.33美元 |
| 總計 | | | 50,000.00美元 |

(ii) 已發行及將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 数目 | | | |
|----------------|-----------------|-----------------|--|
| | | | |
| 979,333,410股 | 已發行A類股份 | 1,958.67美元 | |
| 7,506,282,425股 | 已發行B類股份 | 15,012.56美元 | |
| [編纂]股 |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B類股份 | [編纂]美元 | |
| 總計 | | [編纂]美元 | |

DD 1/2 22/ DD

以上各表並不計及本公司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B類股份。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提議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自[編纂]完成起生效。根據該架構,本公司股本分為A類股份及B類股份。對於提呈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A類股份持有人每股可投十票,而B類股份持有人則每股可投一票,惟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投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各A類股份及各B類股份的持有人可就有關決議案每股投一票。

保留事項包括:

- (i) 修訂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或
- (iv) 本公司主動清盤或解散。

此外,於提交要求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十分之一投票權(每一股股份有權投一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B類股份持有人),有權提出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在會議議程加入決議案的要求。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下表載列[編纂]完成當時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⑴ | 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⑴⑵} |
|---------------------------------|-------------|-----------------------------|----------------------------|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持有的A類股份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 979,333,410 | [編纂]% | [編纂]% |
| 持有的B類股份 | 無 | 無 | <u>無</u> |
| 總計 | 979,333,410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假設(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及股份拆分已完成及(ii)並無行使[編纂]。
- (2) 按在投票時(為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除外,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有關保留事項時,每股A類股份及每股B類股份應賦予其持有人一票投票權),每股A類股份的持有人有權投十票,而每股B類股份的持有人則有權投一票計算。

一股A類股份可按1:1比例轉換為一股B類股份。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979,333,410股A類股份,相當於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並無行使[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倘若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實益擁有我們任何A類股份,A 類股份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 (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聯交所 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上市規則第8A.18條准許的情況外,當A類股份持有人將全部A類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
- (iii) 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A類股份的主體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 (iv) 所有A類股份已轉換為B類股份。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李先生。假設(i)並無行使[編纂];及(ii)重新分類、重新指定以及股份拆分已完成:

- 李先生將實益擁有979,333,410股A類股份,佔本公司有關保留事項以外的股東決議案總投票權約[編纂]%。
- 李先生實益擁有的A類股份由Jumping Summit Limited持有,而Jumping Summit Limited由Topping Summit Limited及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合資擁有。Topping Summit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持有Jumping Summit Limited的5%股權,Exceeding Summit Holding Limited(其全部股權由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作為李先生為自身及其家人的利益而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持有Jumping Summit Limited的餘下95%股權。

本公司認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藉以持有上述A類股份的持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條,且持股安排獲聯交所於2018年4月發佈的「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批准,即(a)其合作關係中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為合作夥伴,且其條款須明確規定有關合作關係持有的任何及全部A類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決定;(b)其信託中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為受益人,且須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權,或在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不受允許情況下,對有關信託所持任何及所有A類股份保留實益權益;及(ii)信託的目的須為財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用途;或(c)上述(b)段所述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信託全資控股的私營公司或其他實體。

為確保不會存在任何規避第8A.18(1)的情況,本公司及李先生均承諾,只要Jumping Summit Limited所持股份附帶不同加權投票權,李先生將不會向任何人士轉讓於 Jumping Summit Limited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Jumping Summit Limited所持股份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倘Jumping Summit Limited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Jumping Summit Limited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對Jumping Summit Limited所持股份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及/或Vistra Trust (Singapore) Pte. Limited (作為李先生設立的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的受益人及設立人變更成其他人士,導致對信託項下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實益權益,或對信託項下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變動,則本公司及/或李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知會聯交所,並遵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權益等法定義務,而Jumping Summit Limited所持A類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於有關轉讓後將相應失效。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30條,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條款。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不同投 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能力能使本公司長期受益。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務請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除A類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及轉換權之外,A類股份及B類股份在所有其他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相同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有關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權利、優惠、特權及限制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 彼會遵守第8A.43條有關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執行的規定。於2023年7月19日,李先生 已向本公司承諾(「承諾」)當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1. 須遵守(倘若彼通過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彼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則會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所有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不時生效的適用規定(「規定」);及
- 2. 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規定須視乎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股東是基於以上承諾而收購及持有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知悉及認同,承諾之目的在於給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權益,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執行。

當(i)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的損失索償及/或禁制申請)。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索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 轄權管轄。

地位

[編纂]與本文件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B類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將 合資格平等享有就股份於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 其他分派。

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所有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iii)將現有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釐定者的股份,或拆分為無面值股份;及(iv)註銷任何無人認購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股本或不可分派儲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股份-(d)更改股本」一節。

購股激勵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4.[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B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總和,惟須待[編纂]達成無條件方可作實: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i)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額外發行的B類股份;及(ii)可能因A類股份按1:1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而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面值。

該項發行B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 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大網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 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1.5在日期為[●]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本身的證券,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i)可能因行使[編纂]而額外發行的B類股份;及(ii)可能因A類股份按1:1基準轉換為B類股份而發行的B類股份)總面值的10%,惟須待[編纂]達成無條件方可作實。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編纂](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1.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1.6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說明|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 有條件重續;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銷此項授權之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1.有關本集團的 其他資料 -1.6關於購回我們本身證券的解釋説明」。